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锐升·凤凰城二期 A 组团

项目编号：2018-500116-70-03-000376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

验收单位：重庆锐升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锐升·凤凰城二期 A 组团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锐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水务局，津水复〔2018〕123〕号，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津建初设〔2018〕13 号，2018 年 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长厦安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中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锐升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电话会议主持召开了锐升·凤凰城二期A组团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先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的建设情况,由各参建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锐升·凤凰城二期A组团属于开发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13hm²,总建筑面积5156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642.97m²,地下建筑面积25925.83m²。绿地率34.9%,建筑密度28.69%。该项目是由35-67#住宅楼、广场、绿化及相应配套设施组成。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4月,受建设单位重庆锐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锐升·凤凰城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重庆市江津区水务局以《重庆市江津区水务局关于锐升·凤凰城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津水复〔2018〕123)号)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整个项目区扰动原地貌总面积为 11.32hm²，本项目整个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为 11.5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1.32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26hm²；本次验收范围 A 组团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6.30hm²，直接影响区 0.14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措施布设：包括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网；植物措施为实土绿化、架空绿化；临时措施为时排水沟 655m、临时沉沙池 4 座，防雨布覆盖 3960、车辆冲洗站 1 座等。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66.79 万元，方案批复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95.08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33.0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对排水设施及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专项设计，2018 年 2 月，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了《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锐升·凤凰城二期 A 组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初设〔2018〕1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了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锐升·凤凰城二期 A 组团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组建了监测项目组，通过实地量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完成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初编制完成了《锐升·凤凰城二期 A 组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内绿化措施等较完善，六

项指标全部符合批复防治目标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区生态环境已逐渐得到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由主体监理单位一并进行监理，监理单位重庆中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集项目施工、监理等完工结算资料，现场复核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经分析论证，编制完成了《锐升·凤凰城二期A组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各防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得以落实，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该项目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水土保持

法定程序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物业管理公司应落实水土保持管护专项经费，制定养护制度，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洋	重庆锐升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赵洋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湧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湧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耿旭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耿旭冉	施工单位
	熊伟	重庆中泰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熊伟	监理单位
	张英俊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英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彭超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超	监测单位